

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邢环威罚(2022)35号

邢台广源家具有限公司:

营业执照注册号(公民身份号码): 91130533MA0D9B606Q 组织机构代码证: /

地址: 河北省邢台市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振兴大街11-1号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李会会

我局于2022年05月10日对你(单位)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(单位)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

违法行为: 存在未有效采取集中收集处理,控制、减少粉尘污染物排放
以上事实,有询问笔录、现场笔录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(单位)的上述违法行为: 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: 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油、化工、制药、矿产开采等企业,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,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,严格控制粉尘和
气态污染物的排放。

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,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、传输、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。

我局于2022年05月17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、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。在规定时限内,你单位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: 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油、化工、制药、矿产开采等企业,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、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,控制、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,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,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对照《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》我局决定对你(单位)处如下行政处罚:

1、对环境影响程度,违法行为类型: 应密闭未密闭,未能有效控制、减少污染物排放的1%-20%。应采取集中收集处理未采取的,未能有效控制、减少污染物排放的1%-20%。应密闭未密闭且应采取集中收集处理未采取的,未能有效控制、减少污染物排放的21%-40%。

应密闭未密闭,未能有效控制、减少污染物排放的,故取1%。

2、违法频次,一年内违法次数: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5%。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10%。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15%。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20%。

是首次实施违法行为,故取5%。

3、整改情况,是否完成整改: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%。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%-5%。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%-10%。

复查时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,故取 0%。

4、配合调查取证情况,是否配合执法检查:不配合检查的 1%-10%。配合检查 0%。

当事人配合调查,故取 0%。

5、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,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: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%-20%。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%。

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,故取 0%。

综上所述,以上违法行为自由裁量百分值为 6%,罚款:二万元(罚款金额二万元=百分值之和 6%×最高法定罚款上限二十万元),根据《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》第五条规定有法定最低罚款金额的情况下,按照裁量方式得出具体罚款金额低于法定罚款金额的(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),以法定最低罚款金额为限。建议对其作出如下处理:

罚款:二万元整(大写:贰万元整)

限你(单位)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:工行河北省邢台钢北支行 户名:邢台市财政局

账号:0406002809249009960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邢台市生态环境局(印章)

2022 年 05 月 30 日